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孟芬
電話：06-2991111#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10739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73987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赴大陸地區居住之遺屬年金領受遺族因受傷或疾病致行動困難，無法親自返臺領取遺屬年金者之發放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8月31日部退四字第109496739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